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105486A 號

修訂「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係指設籍本縣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

前項身心障礙國民，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同意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由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者。
- 三、其他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第 三 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二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學校初審合格後於三月十五日前函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

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家長，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第 四 條 申請暫緩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緩讀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如附表二）。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文號。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前項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

第 六 條 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申請案時，應通知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列席，並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依第三條規定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學校及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 八 條 於三月底暫緩入學申請者，經鑑輔會鑑定並建議安置學前普通班者，可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就讀。

第 九 條 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第十條 申請暫緩入學者，於隔年入學時，應向本府指定之學校辦理入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